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购办〔2022〕23号

九江市财政局检查处理决定书

江西惠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省财政厅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公管〔2022〕281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紧盯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资格审查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、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，按照省级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20%的要求，对九江市专项治理范围内的24个项目进行随机抽查。

其中2021年度九江市基础测绘“十四五”规划采购项目的问题是“评分中“高新技术企业”加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）”。和“采购合同备案时间未按要求（条例第五十条、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”。

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，以上违法事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

进行以下处理决定:责令限期改正。以后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,拒不改正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关给予处分,并予通报。

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,逐项建立整改台账,并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,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,实行销号管理。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和结果于2022年10月底前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。报送的资料包括:(一)整改报告;(二)佐证材料;(三)问题清单台账。

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7日印发
